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王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其中监事邢士波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王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王宇先生：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建华建材（河北）有限公司、建华建材（沧州）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办公室经理，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王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王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